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 广州市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促进类）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5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入库申报工作，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规字〔2023〕1 号）有关要求，现印发《2025 年度广州市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促进类）申报指南》，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 2025 年度广州市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促进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促进类）申报工作由市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受理，各区知识产权局进行咨询、审核、公示和资金发放等工作，请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正确选择注册地址或身份证、居住证、学生证所在的区域，以免影响申报和审批进度。各区知识产权局联系方式见附件 4。

- 附件：1. 2025年度广州市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促进类）
申报指南
2. 项目申报承诺书（模板）
3.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网络申报操作
指引
4. 各区知识产权局联系方式



附件 1

2025 年度广州市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 (促进类) 申报指南

目 录

总 则	(5)
一、高价值专利和商标培育项目	(8)
(一)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二) 高价值商标培育项目	
(三) 高价值商标培育项目 (地理标志)	
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项目	(13)
三、知识产权转让许可项目	(14)
(一) 企业吸纳转让许可专利项目	
(二) 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项目	
(三) 专利转让许可服务项目	
四、知识产权金融项目	(21)
(一)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	
(二)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保险项目	
(三) 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	

（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项目	
（五）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	
五、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	（ 28 ）
六、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项目	（ 30 ）
七、专利代理师培育项目	（ 32 ）
八、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 34 ）

总 则

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规字〔2023〕1号），现制定《2025年度广州市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促进类）申报指南》。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9:00至8月16日（星期五）17:00时截止；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延至9月30日（星期一）17:00时。各项目请在上述申报截止时间前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申报人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具有完成知识产权项目的工作基础和实施条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符合《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

（二）申报材料。申报人须将申报材料原件扫描后按顺序制作成彩色PDF格式电子版，按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电子版。**需要盖章的申报材料可上传盖章扫描件，也可使用电子签章。**

(三)合法性承诺。申报人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申报人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区）知识产权局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须同时满足。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方式

1.网上申报

详细指引请阅读附件3《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网络申报操作指引》。

2.窗口申报

申报人如不方便使用网上申报，可带齐申报材料，到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办理。咨询电话：38920291。

(二)受理审核

区知识产权局受理和审核申报材料。经审查须补正材料的，区知识产权局一次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自接到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一次性补正，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三)项目入库

审核通过的项目将进入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库，纳入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中。

四、业务咨询电话

详见附件4各区知识产权局联系方式；81309319、81303421、81309062。

知识产权转让许可项目咨询电话：82003917。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一、高价值专利和商标培育项目

(一)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1. 申报人

在广州市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单位。

2. 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为 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金奖、银奖、优秀奖的获奖项目。

(2) 同一项目获奖单位有两个或以上的，须指定其中一个单位作为申报人，其他单位均书面同意该指定单位为申报人。

3. 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后补助项目，按照一个获奖项目作为一个项目申报，同一单位有多个获奖项目的，可以申报多个项目。

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金奖每项不超过 20 万元、银奖不超过 10 万元、优秀奖不超过 5 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授奖决定文件、项目申报情况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4. 经费使用要求

扶持经费应当用于申报人的专利技术推广应用和高价值专利培育。

5. 申报材料

申报人需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表，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 PDF 格式扫描件。

(1) 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在申报系统中填写）。

(2) 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的获奖证书。

(3) 同一项目获奖单位有两个或以上的，须指定其中一个单位作为申报人，其他单位均书面同意该指定单位为申报人的声明（加盖公章）。

(4) 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申报人承诺书（加盖公章）。

(6) 申报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二) 高价值商标培育项目（驰名商标）

1. 申报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认定驰名商标的商标权利人。商标权利人在广州市从事经营活动的，以单位为申报人；商标权利人为广州市户籍的个人的，应指定被许可使用该商标且在广州市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作为申报人。

2. 申报条件

(1) 申报人所涉商标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较突出。

(2) 商标权利人有两个或以上的，须指定一个单位作为申

报人，所有商标权利人均书面同意该指定单位为申报人。

3.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后补助项目。

每项驰名商标给予一次性扶持，每项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4.经费使用要求

扶持经费应当用于申报人的高价值商标培育、驰名商标保护和品牌宣传推广等。

5.申报材料

申报人需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表，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 PDF 格式扫描件。

(1) 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在申报系统中填写）。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认定驰名商标案件批复或裁定文书，上述法律文书的出具时间应当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

(3) 驰名商标权利人为个人的，须提交授权声明（签名并按指印），以及许可申报人使用该驰名商标的许可合同（签名并按指印）。

(4) 商标权利人有二个或以上的，须指定一个单位作为申报人，所有商标权利人均书面同意指定该单位为申报人的声明

(驰名商标权利人为单位的,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驰名商标权利人为个人的,个人签名并按指印)。

(5) 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申报人承诺书(加盖公章)。

(7) 申报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三) 高价值商标培育项目(地理标志)

1. 申报人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获认定地理标志的在广州市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2. 申报条件

(1) 申报人所涉地理标志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较突出。

(2) 正确管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3. 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后补助项目。每件地理标志给予一次性扶持,不超过10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4. 经费使用要求

扶持经费应当用于申报人的地理标志管理、保护和品牌宣传等。

5. 申报材料

申报人需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表，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 PDF 格式扫描件。

(1) 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在申报系统中填写）。

(2) 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证，注册时间应当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

(3) 地理标志商标图样，要求图样清晰、规格为长和宽不小于 5 厘米并不大于 10 厘米，若指定颜色，则为彩色图样。

(4) 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申报人承诺书（加盖公章）。

(6) 申报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项目

1.申报人

在广州市从事经营活动的获“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单位。

2.申报条件

申报人于 2023 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项目数量及经费安排

后补助项目。每个单位扶持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4.申报材料

申报人需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表，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 PDF 格式扫描件。

(1) 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在申报系统中填写）。

(2) 获得 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文件截图。

(3) 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申报人承诺书（加盖公章）。

(5) 申报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三、知识产权转让许可项目

(一) 企业吸纳转让许可专利项目

1. 申报人

在广州市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

2. 申报条件

(1) 申报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2) 申报人受让或被许可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医院、国有(控股)企业的国内授权专利(不含港澳台授权专利)。

(3) 申报人吸纳的专利成果依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转让登记、许可备案登记,专利权权属变更、许可备案登记日所载日期在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

(4) 申报人与专利成果转让方或许可方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关联关系。

(5) 申报人受让或被许可相应专利成果是以转化实施为目的。

(6) 在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所)完成交易鉴证。

3. 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后补助项目。对申报人吸纳的专利成果按照每件专利实际支

出转让、许可费用不超过 5%的标准予以扶持，同一申报周期内对同一单位的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实际支出转让、许可费用依据申报截止日前发票实际支付金额确定。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如批量专利转让、许可合同中未能明确单件专利的具体转让、许可费用，每件专利实际支出按平均值计算。

4.申报材料

申报人需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表，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 PDF 格式扫描件。

(1) 转让、许可专利的清单列表（在申报系统中填写）。

(2) 申报人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证照）。

(3) 承诺书（加盖公章）。

(4) 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专利的受让方为多方且共有权利人符合本项目申报条件的，申报人须提交其他共有权利人放弃申报的声明（加盖公章）。

(6) 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所）出具的交易凭证。

(7) 在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鉴证后生成的交易鉴证数据包或以下材料：

1) 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

2) 与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对应的交易发票。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权属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5.承诺书模板

项目申报承诺书（模板）

本单位申报广州市 2025 年度“企业吸纳转让许可专利项目”，现郑重承诺：

本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无过去 3 年内承担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前补助项目验收未通过记录。

本单位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本单位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_____（中、小、微）型企业标准，行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一年度资产总额_____万元（根据行业划型标准填写相应内容，新设立企业按当前实际情况填写）。

本单位受让或被许可国有（控股）企业专利成果，该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超过 50%。（如专利成果转让方或许可方为国有（控股）企业需增加此条内容）

本单位与专利成果转让方或许可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或具有相同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交易一方为另一方的股东)。

本单位受让或被许可专利的目的是用于产业化实施,本单位已具备产业化实施条件或有实施计划。

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二) 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项目

1. 申报人

在广州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含医院)。

2. 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向国内企业转让或许可国内授权专利(不含港澳台授权专利)。

(2) 申报人转让或许可的专利成果依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转让登记、许可备案登记,专利权权属变更、许可备案登记日在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

(3) 在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所)完成交易鉴证。

3.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后补助项目。在申报周期内转让、许可达到 30 件(次)以上的给予扶持 10 万元,每增加 10 件(次)增加 2 万元,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金额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4.申报材料

申报人需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表,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 PDF 格式扫描件。

(1) 转让、许可专利的清单列表(在申报系统中填写)。

(2) 申报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3) 承诺书(加盖公章)。

(4) 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专利的转让方为多方且共有权利人符合本项目申报条件的,申报人须提交其他共有权利人放弃申报的声明(加盖公章)。

(6) 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所)出具的交易凭证。

(7) 在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鉴证后生成的交易鉴证数据包或以下材料:

1) 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

2) 与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对应的交易发票，免费专利开放许可的，可以不提供发票，但需提供《专利开放许可业务收文回执》或《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准予公告通知书》。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权属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三) 专利转让许可服务项目

1. 申报人

在广州市从事经营活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 申报条件

(1) 申报人促成广州市企事业单位实现国内授权专利（不含港澳台授权专利）转让、许可交易。

(2) 申报人促成的转让、许可的专利成果依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转让登记、许可备案登记，专利权权属变更、许可备案登记日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

(3) 在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所）完成交易鉴证。

3. 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后补助项目。对在申报周期内促成在广州市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实现专利转让、许可（或受让、被许可）达到 200 件（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扶持 5 万元，每增加 100 件（次）增加 2 万元，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金额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4.申报材料

申报人需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表，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 PDF 格式扫描件。

(1) 转让、许可专利的清单列表（在申报系统中填写）。

(2) 申报人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证照）。

(3) 承诺书（加盖公章）。

(4) 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所）出具的交易凭证。

(6) 在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鉴证后生成的交易鉴证数据包或以下材料：

1) 服务委托合同或其他体现服务委托关系的材料。

2) 与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对应的交易发票或服务委托合同对应的服务发票。免费专利开放许可的，可以不提供发票，但需提供《专利开放许可业务收文回执》或《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准予公告通知书》。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权属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四、知识产权金融项目

(一)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

1. 申报人

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在广州市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2. 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应为质押专利、商标的出质人。

(2) 申报人利用专利、商标质押获得银行贷款，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还本付息。

(3) 依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

3. 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后补助项目。按不超过所质押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实际获得贷款额的 1.5% 给予扶持（质押期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产生利息的 50%，最高不超过所获得贷款额的 1.5% 予以扶持），且对同一单位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涉及混合担保，担保额度可分的，按其中知识产权担保额度计算贷款额；份额难以确定的，不予补贴。

4. 申报材料

申报人需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表，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 PDF 格式扫描件。

(1) 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在申报系统中填写）。

(2) 出质的知识产权证书。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质权登记证等。

(4) 贷款合同和质押合同。混合共同担保项目，担保额度可分的，提供额度区分材料。

(5) 银行发放贷款凭证及全部相关还款凭证。

(6) 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申报人承诺书（加盖公章）。

(8) 申报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二)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保险项目

1. 申报人

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在广州市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2. 申报条件

(1) 所申报的知识产权保险项目应是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保生效的知识产权保险项目。

(2) 代理机构购买的服务类保险，补贴标准统计范围限于该机构为在广州市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所购买的知识产权保险。

3.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后补助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保费用的 50%给予扶持，同一单位扶持经费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4.申报材料

申报人需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表，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 PDF 格式扫描件。

(1) 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在申报系统中填写）。

(2) 知识产权保险投保合同及保单。

(3) 知识产权保险缴费发票。

(4) 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申报人承诺书（加盖公章）。

(6) 申报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三) 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

1.申报人

在广州市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发行主体及在广州市从事经营活动的获得融资的企业。

2.申报条件

申报人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成功发行或参与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3.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后补助项目。按照不超过在广州市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获得融资金额 1%的标准对发行主体给予扶持，按照不超过融资金额 1%的标准对在广州市从事经营活动的参与证券化融资企业给予扶持，同一证券化产品扶持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4.申报材料

申报人需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表，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 PDF 格式扫描件。

- (1) 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在申报系统中填写）。
- (2) 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材料。
- (3) 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申报人承诺书（加盖公章）。
- (5) 申报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四) 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

1.申报人

向广州市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其授权申报人（支行）。

2.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应有提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和服务，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放款。

(2) 依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

3.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补贴标准

后补助项目。对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扶持,用于补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评估、宣传、培训和绩效奖励等费用。对申报周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含下属单位)对广州市企事业单位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累计纯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金额超过5亿元或质押登记项目数超过100项的(授权申报人统计范围仅限该主体贷款项目),按照不超过质押登记金额总额0.05%的标准给予扶持,同一申报人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混合担保项目,融资金额仅统计纯知识产权质押担保金额。对不可区分的担保项目,不纳入统计范围。

4.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 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金融机构支持项目,在申报系统中填写)。

(2) 对广州市企事业单位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清单。

(3) 出质的知识产权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质权登记证。

(4) 申报周期内产生的质押合同。混合担保项目，担保额度可区分的，提供额度区分材料。

(5) 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申报人承诺书（加盖公章）。

(7) 申报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五)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项目

1. 申报人

向广州市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 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应提供有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所服务的企业融资项目于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完成质押融资登记。

(2) 依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

3. 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补贴标准

后补助项目。对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扶持。在申报周期内对在广州市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所服务项目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金额累计超过1亿元，且质押登记项目数超过20项的，按照不超过质押登记金额总额0.03%的标准给予扶持，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

况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4.申报材料

申报人需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表，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 PDF 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服务机构支持项目，在申报系统中填写）。

（2）促成我市企事业单位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清单。

（3）出质的知识产权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质权登记证。

（4）申报周期内服务企事业单位的服务合同、帮助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的材料。

（5）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申报人承诺书（加盖公章）。

（7）申报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五、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

1.申报人

在广州市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企事业单位。

2.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GB/T 29490-2023) 或《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 或《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 国家标准认证, 获得认证证书, 且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 申报人未获得过该项目补助或获得补助未超过 5 万元。

(3) 申报人拥有自主申请的有效专利 10 件以上或者自主申请的有效发明专利 2 件以上, 且申报人为相关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

3.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后补助项目。对通过初次认证的贯标企事业单位给予补助 2 万元; 已经完成“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首个贯标认证周期的, 增加补助 3 万元(已获得广州市贯标项目补助 5 万元及以上的除外)。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4.申报材料

申报人需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表，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 PDF 格式扫描件。

(1) 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在申报系统中填写）。

(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有效专利清单、专利证书。

(4) 已经完成首个贯标认证周期的相关材料（初次认证、未完成首个贯标认证周期的无需提供）。

(5) 已获得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补助情况（如有）。

(6) 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申报人承诺书（加盖公章）。

(8) 申报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六、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项目

1.申报人

在广州市从事经营活动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品牌培育机构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其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

2.申报条件

(1)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新增被引进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品牌培育机构，或者上述机构在广州市从事经营活动的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在广州市开展知识产权申请、咨询、培训、分析评议、导航、预警、贯标、数据库建设及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及法律服务等工作，并在广州市设立稳定的工作场所并拥有稳定的工作团队。

(2) 广州市现有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品牌培育机构新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在广州市从事经营活动的可申报本项目。

(3) 申报人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所从事的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配备专职人员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相关工作，在广州常驻的知识产权专业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

(4) 申报人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情况和趋势，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与实务，对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创新具有深刻理解，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

精神、丰富的业务实践经验及较高的管理水平，有较显著的工作业绩，经营状况良好，服务广州企业数量不少于20家，知识产权服务业务成功案例5项以上。

(5) 申报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行业背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3.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和经费安排

后补助项目。给予符合申报条件的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总部，每家扶持不超过100万元；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总部，每家扶持不超过50万元；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品牌培育机构的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每家扶持不超过20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4.申报材料

申报人需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表，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 PDF 格式扫描件。

(1) 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在申报系统中填写）。

(2) 申报人符合本项目申报条件的材料。

(3) 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申报人承诺书（加盖公章）。

(5) 申报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七、专利代理师培育项目

1.申报人

在广州市从事经营活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律师事务所）。

2.申报条件

（1）截至申报时间，申报人专利代理机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撤销。

（2）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专利代理机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为本机构的专利代理师完成首次执业备案的。

（2）专利代理机构已与专利代理师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2年以上，已在广州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且申请本条规定的扶持时该专利代理师仍在职。

（3）申报人具有专利代理培训基础和经验，熟悉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状况，了解专利代理人才需求，能持续积极组织开展专利代理人才培育和引进工作。

3.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和经费安排

后补助项目。对完成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按照不超过1万元/人的标准给予扶持，专利代理机构应将不

低于50%的资金奖励给首次执业的专利代理师。专利代理机构每年度最高扶持不超过20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4.申报材料

申报人需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表，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 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在申报系统中填写）。

(2) 完成首次执业备案专利代理师清单。

(3) 相关专利代理师的身份证、社保卡正反面扫描件、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扫描件。

(4) 相关专利代理师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年以上，6个月以上的连续在广州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5) 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首次执业备案扫描件。

(6) 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申报人承诺书（加盖公章）。

(8) 申报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八、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1.申报人

在广州市从事经营活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申报条件

(1) 属于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高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以及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等社会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

(2)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或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筹建机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

(3) 申报本项目前，未获得过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资金同类项目的扶持。

3.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和经费安排

后补助项目。按每个网点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4.申报材料

申报人需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表，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 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在申报系统中填写）。

(2) 申报人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认定文件及符合本项目申报条件的材料。

(3) 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申报人承诺书（加盖公章）。

(5) 申报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附件 2

项目申报承诺书（模板）

本单位申报 2025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现郑重承诺：

本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无 2021-2023 年承担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前补助项目验收未通过记录。

本单位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有完成知识产权项目的工作基础和实施条件。

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 网络申报操作指引

2024 年 6 月

一、申报地址

(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918>

91, 各项目申报页面网址如下: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	申报网址
1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局审批)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8008
2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局审批)	高价值商标培育项目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8009
3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局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项目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8010
4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局审批)	企业吸纳转让许可专利项目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8026
5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局审批)	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项目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8024
6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局审批)	专利转让许可服务项目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8025
7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局审批)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8012
8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局审批)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保险项目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8013
9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局审批)	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8018

10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局审批）	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8019
11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局审批）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项目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8020
12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局审批）	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8015
13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局审批）	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项目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8021
14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局审批）	专利代理师培育项目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8022
15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局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8023

（二）粤财扶助平台：

<https://czbt.czt.gd.gov.cn/#/themeTypeDetail?themeTypeId=1079782461095313408>。

二、申报指引

（一）用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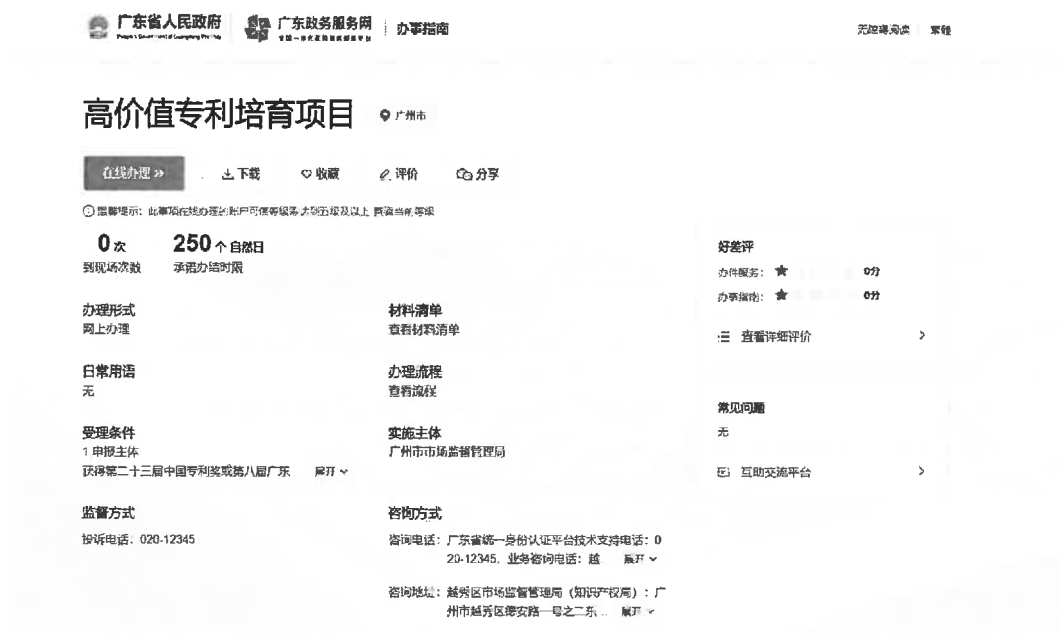
申报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服务窗口”-“公共服务”（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91891>），进入“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局审批）”或“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市局审批）”栏目，选择对应事项，点击“立即办理”，单位使用法人账户登录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入网上申报流程，不接受使用个人账户申

报法人事项。申请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账户可信等级须为五级，账户可信等级低于五级用户，应办理五级实名核验。五级实名核验有两种方式：一是 CA 证书核验（网上办理），二是窗口实名核验（现场办理），具体操作请访问 <http://www.gdzfw.gov.cn/portal/help/index.html>，或联系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技术支持电话：29 85 9688-68016 或 12 34 5。



（二）用户申报

以高价值专利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为例，在已登录账号的浏览器中输入：
<http://www.gdz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8008>，可查看申报本事项的相关信息，如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受理条件、实施主体等相关信息，点击立即办理，进入用户申报页面，如下图所示：



用户申报步骤分为信息自检、填写表单、上传材料、办理方式、完成反馈五个步骤，在信息自检页面需要用户对选择办理类型、事项基本信息、办理条件、材料清单、经办人信息、申请主体信息完成自检，点击保存并下一步，进入填写表单页面，如下图所示：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 1 项目简介
- 2 办理指南
- 3 办理指南
- 4 办理指南
- 5 办理指南

选择办理情形

办理对象 法人申请

办理情形 默认情形

事项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办理部门 知识产权 办理工作 知识产权

办理条件自检

- 1 申报主体
符合《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促进条例》规定的申报主体。
- 2 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专利为获得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金奖或第八屆广东省专利奖的专利，且已实施产业化，社会经济效益明显。
(2) 申报项目专利为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3) 同一专利及单位有上下级关系的，须指定其中一个单位作为申报主体，其他单位均须同意配合其作为申报主体。
- 3 知识产权形式 必须是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4) 申报项目专利为发明专利，同一单位可申报多个发明专利，可以申报多个项目。
(5) 申报项目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申报项目专利为发明专利，且其发明专利申报受理通知书。
(6) 申报项目专利为外观设计专利，申报项目专利为发明专利，且其发明专利申报受理通知书。
(7) 同一单位申报发明专利的，申报项目专利为发明专利不超过10万元，发明专利不超过10万元，发明专利不超过10万元。
(8) 同一单位申报实用新型专利的，申报项目专利为实用新型不超过10万元，发明专利不超过10万元，发明专利不超过10万元。
(9) 同一单位申报外观设计专利的，申报项目专利为外观设计不超过10万元，发明专利不超过10万元，发明专利不超过10万元。
- 4 社会经济效益
申报项目专利用于申报单位的专利转化运用和高价值专利培育。

材料清单自检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格式	数量	备注	来源渠道	是否必填	上传附件
1	申报项目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证书或外观设计证书	必需	PDF	1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	
2	申报项目专利产业化证明，或证明在其中一个单位作为申报主体，其他单位均同意配合其作为申报主体。	必需	PDF	1		申报主体	*	
3	申报项目专利转化运用证明	必需	PDF	1		申报主体	*	
4	申报项目专利转化运用证明	必需	PDF	1		申报主体	*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 广州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8MA5C888888

手机号码 * 13800000000

联系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申请主体信息

请按照办理对象信息填写申请主体信息

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隐私政策》

在填写表单页面，需填写表单内字段信息，标*为必填字段，如未按要求填写，则校验不通过，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按钮，可进入上传附件页面，如下图所示：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2 填写表单 上传材料 办理方式 完成注册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所属区域 (按营业执照地址/身份证) 经济特区 沿海特区 天河区 白云区 西河区 黄埔区 番禺区 花都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港澳台及外资 民营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 合伙组织 个体工商户 其他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手机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申报单位简介 _____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获奖专利名称 _____

*获奖类别 中国专利金奖 中国专利银奖 中国专利优秀奖 广东专利金奖 广东专利银奖 广东专利优秀奖

*专利号 _____ *专利类型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所属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生物与医药 新材料与高端装备 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汽车 时尚创意 石油化工 其他

上一年度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业务收入 (万元)	_____	*单位业务收入 (万元)	_____
*项目业务收入占比 (%)	_____	*项目出口总额 (万美元)	_____
*单位净利润 (万元)	_____	*单位纳税额 (万元)	_____

*项目简介 _____

*经费使用计划 _____

上一步 保存并下一步 打印表单 留存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技术支持: 广州市知识产权管理局
.P箱 05070829号-2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768号 网站证明 4400000084 1

在上传材料页面，按照材料清单的要求，上传对应的材料，
点击下一步，进入办理方式页面，如下图所示：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上传附件

- ① 若材料要求为纸质材料，请根据具体要求通过物流寄送或提交至线下窗口
- ② 申请人不得上传涉密申请材料
- ③ 申请人可点击【材料复用】按钮，复用之前申办并审核通过后事项的电子材料
- ④ 附件上传后，您可以点击附件右边的【在线盖章】按钮，对需要盖章的文件发起在线电子盖章（目前只支持pdf文件的企业盖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附件	操作
1	获得第23届中国专利奖或第8届广东专利奖的证书或获奖决定文件	必要 查看要求	暂未上传	附件上传 材料复用
2	获奖单位有两个或以上的，须指定其中一个单位作为申报主体。其他单位均需指定单位为申报主体的声明	非必要 查看要求	暂未上传	附件上传 材料复用
3	银行开户材料	必要 查看要求	暂未上传	附件上传 材料复用
4	申报单位承诺书	必要 查看要求	暂未上传	附件上传 材料复用

我已了解本次申办的所有申报要求，并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全部为真实材料。

上一步 下一步

在办理方式页面，可选择办理方式及送件方式，点击确认提交即完成项目申报，如下图所示：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选择办理方式

收取办理材料地址

请选择送件方式

上一步 确认提交 返回填写

(三) 电子签章

上传 PDF 格式申报材料后，可以对申报材料进行电子签章。



上传附件

- ① 若材料要求为纸质材料，请根据具体要求通过物流寄送或提交至线下窗口
- ② 申请人不得上传涉密申请材料
- ③ 申请人可点击【材料复用】按钮，复用之前申办并审核通过后事项的电子材料
- ④ 附件上传后，您可以点击附件右边的【在线盖章】按钮，对需要盖章的文件发起在线电子盖章（目前只支持pdf文件的企业盖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附件	操作
1	专利证书	必要 查看要求	承诺函(1).pdf 附件	附件上传 材料复用
2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申请信息和已缴费信息页面的截图（港澳台专利无需提供缴费信息）	必要 查看要求	暂未上传	附件上传 材料复用
3	专利权为多方共有的，申请人须提供已经获得共有权利人同意其提出专利资助申请的声明（申请人签字盖章）。	非必要 查看要求	暂未上传	附件上传 材料复用
4	单位提供银行开户材料，个人提供银行储蓄卡账户信息	必要 查看要求	暂未上传	附件上传 材料复用
5	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材料（电子证照）	非必要 查看要求	暂未上传	引用证照 材料复用



点击在线盖章按钮，进入以下界面，扫码验证身份后可进行

电子签章。



上传 PDF 格式申报材料后，如没有出现“在线盖章”按钮，请清理浏览器缓存后，重新登录系统。

在签章时如提示“您没有权限进行签署”，则需联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印章管理员获取授权，授权后才能签署。



如有其他问题，可以扫码验证身份后在我的签署箱中点击红框处，查看操作手册。

(四) 进度查询、补齐补正及撤回

访 问 企 业 门 户

<http://qyfw.gzonline.gov.cn/qyfw/enterpriseCenter/myItems?activeName=5>，进入我的事务-我的政策兑现，查询进度及补齐补正材料，事项未受理前可撤回。



(五) 常见问题解答

如有填写表单、材料上传等申报系统故障方面的问题，可咨询市网络申报系统运维团队，电话：38920002。

如有具体业务问题，可咨询申报指南上的联系电话。

附件 4

各区知识产权局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越秀区德安路一号之二东山成教大楼 14 楼	83561743	yuexiukexin@163.com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15 号 801	89001062	hzqzscqj@126.com
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 70 号三楼	81295520	lwzscqk@163.com
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龙腾街 8 号 304	85021816	thzscqjk@163.com
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白云区远景路棠景南街 21 号 204	86078391	scjgjzscqk@by.gov.cn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C 栋 202	83226725	zscqyyjc@gdd.gov.cn
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南路 2 号 203	36858904	wangzl1@huadu.gov.cn
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番禺区兴泰路 59 号 4 楼	84810155 39259081	scjgzscqk@panyu.gov.cn
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凯翔路 3 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34687133	gznsip@163.com
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中田东路 41 号	62163055	chscjgj_zscq@gz.gov.cn
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 48 号 5 楼	32162113	zscq32162113@gz.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数局。